

债券简称：242621.SH

债券代码：25振兴K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川振兴”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成功发行，即“25振兴K1”，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振兴K1

债券代码：242621.SH

发行主体：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5年

发行规模：10亿元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25年4月1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重大事项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公告了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希、黎家远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5]94号）通知，任命张希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同时免去黎家远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也由黎家远变更为张希。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6楼16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06-24

营业期限：2011-06-24 至 永久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希，男，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控集团总裁，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和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上述任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调整，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洪志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5月14日